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神州信息
报告期间：	2015 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555
报告提交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太光”或“太光电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2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太光”变更为“神州信息”，公司证券代码仍为 00055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神州信息 2014 年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神州信息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农信达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所持中农信达 70.00% 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所持中农信达剩余 30.00% 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中农信达 100% 股权作价 71,000.00 万元。神州信息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2日，中农信达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中农信达的股东变更，并向中农信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此，中农信达成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三）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神州信息通过询价发行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共计7,171,717股并募集配套资金236,666,661元（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4A105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8日止，上述配套资金已经到位。

（四）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止，神州信息通过询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业已划入神州信息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50801880001142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223,000,000.00元（其中：213,000,000.00元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0,000,000.00元为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7,272.22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3,673,933.22元。

2015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配套资金使用项目先行投入金额为2,367,691.95元。

神州信息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已经由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已完成，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剩余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75080188000114242）。

（五）验资情况

2014 年 12 月 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3A1054-5 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0,520,227.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1,734,24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51,734,241.00 元。

（六）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本次神州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520,227 股，其中向封建刚发行 6,073,988 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 5,540,462 股股份、向张丹丹发行 4,432,369 股股份、向贺胜龙发行 3,078,033 股股份、向王正发行 820,809 股股份、向蒋云发行 287,283 股股份、向王健林发行 287,283 股股份。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就该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神州信息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 7,171,717 股，分别为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的 7,171,717 股 A 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分别登记至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名下，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述两次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股本数量为 458,905,958 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完成资产过户，新增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概述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2014 年重组交易对方的股份限售承诺

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和王建林的股权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的锁定期安排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①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

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届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10%；

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10%；

③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80%。

2) 王正、蒋云、王建林的锁定期安排

王正、蒋云、王建林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贺胜龙的股份锁定期

贺胜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15% 中农信达股权中，6%（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30 万元）系其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向贺胜龙全部支付股份对价（按交易价格计算为 1,758,876 股），贺胜龙获得的该部分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贺胜龙所持的其余 9% 中农信达股权（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45 万元）系其于 2014 年 4 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向贺胜龙支付现金对价，并对该等股权的其余 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支付股份对价（按交易价格计算为 1,319,157 股），贺胜龙就此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2014 年 12 月 25 日开始。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股份限售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2015年1月13日开始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冯健刚等七名自然人就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承诺如下：本人所持该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承诺长期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交易对方关于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 100%股权在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承诺中农信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50.00 万元、6,675.00 万元、10,012.50 万元；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 100%股权未能在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所承诺的中农信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应分别为 4,450 万元、6,675 万元、10,012.50 万元及 14,320.46 万元。若中农信达未达成业绩承诺，则中农信达股东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有关补偿义务按以下顺序履行：

①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未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应由管理层股东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利

润补偿义务。管理层股东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得的对价占管理层股东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计算。

②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超出部分由贺胜龙、王正承担。贺胜龙、王正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的对价占二人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有权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以神州信息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且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向神州信息进行股份补偿的,即神州信息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假如神州信息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神州信息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②现金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③股份与现金相结合方式补偿的实施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以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分别按照上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公式进行计算。

(3) 减值测试

①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神州信息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选择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向神州信息支付该等补偿。就上述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时，应优先由5名管理股东履行补偿义务；如5名管理层股东累计支付的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之和已超出5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就尚未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差额部分，应由5名管理层股东以外的中农信达股东履行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参照《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确定。

②如全部采用现金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向神州信息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③如全部采用股份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全部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其数额由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决定：

应补偿的现金=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④如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决定采取股份与现金结合方式进行补偿，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须满足如下公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

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⑤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利润补偿协议》“补偿的实施”条款进行。

⑥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⑦如发生承诺年度顺延，则《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应于 2017 年届满时进行，《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减值测试的其他约定仍有效。

承诺期限：三年。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交易对方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1) 冯健刚等 5 名管理层股东的承诺

冯健刚等 5 名自然人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

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贺胜龙和王正的承诺

贺胜龙、王正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神州数码和神码软件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承诺如下：

“1、自 2008 年 7 月神州信息成立以来，神州信息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神州数码、神码软件就有关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神州数码的承诺

神州数码承诺：

“1、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农村信息化业务；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神码控股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神州数码控股或神州数码控股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包括神州数码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营公司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 5% 或以下的权益的情形）。如果神州数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

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州数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州数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数码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神州数码控股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神码软件的承诺

神码软件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农村信息化业务；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神州数码和神码软件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关于土地确权合同相关情况的承诺

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土地确权合同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导致中农信达利益因此受到减损，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

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导致该等确权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其他任何方面对中农信达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支出等)，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交易对方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确认：截至《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 12 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确认人无违反上述确认函的情形。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承诺人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 盈利预测概述

2014年公司进行重组时,对标的资产中农信达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100%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重组方(即标的资产股东)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业绩补偿期或补偿期)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0.00万元、6,675.00万元、10,012.50万元;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未能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所承诺的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应分别为4,450万元、6,675万元、10,012.50万元及14,320.46万元。若中农信达未达成业绩承诺,则中农信达股东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有关补偿义务按以下顺序履行:

①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未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应由管理层股东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管理层股东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得的对价占管理层股东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计算。

②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超出部分由贺胜龙、王正承担。贺胜龙、王正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的对价占二人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

信达全体股东有权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以神州信息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且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向神州信息进行股份补偿的，即神州信息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假如神州信息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神州信息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②现金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③股份与现金相结合方式补偿的实施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以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分别按照上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公式进行计算。

（3）减值测试

①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神州信息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中农信达全体

股东可选择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向神州信息支付该等补偿。就上述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时，应优先由 5 名管理股东履行补偿义务；如 5 名管理层股东累计支付的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之和已超出 5 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就尚未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差额部分，应由 5 名管理层股东以外的中农信达股东履行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参照《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确定。

②如全部采用现金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向神州信息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③如全部采用股份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全部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其数额由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决定：

应补偿的现金=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④如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决定采取股份与现金结合方式进行补偿，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须满足如下公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⑤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利润补偿协议》“补偿的实施”条款进行。

⑥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⑦如发生承诺年度顺延，则《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应于 2017 年届满时进行，《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减值测试的其他约定仍有效。

2、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分别于 2014 年 8 月编制了《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3A105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A1015-6 号《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BJA10128 号《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利润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承诺数	4,450.00	6,675.00	10,012.50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实现数	5,157.80	7,088.21	
差异	707.80	413.21	
实现程度	115.91%	106.19%	

2、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A1015-7 号《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农信达技术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42.26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107.0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BJA10127 号《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农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883.09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100.7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等资料，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2014 年度，标的资产利润实现数合计为 5,157.80 万元，承诺数为 4,450.00 万元，利润承诺完成率为 115.91%。2015 年度，标的资产利润实现数合计为 7,088.21 万元，承诺数为 6,675.00 万元，利润承诺完成率为 106.19%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已于 2014 年度完成资产过户，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及补充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3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2014 年公司完成收购中农信达 100% 股权，并继续聚焦自有软件、服务及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5,900.79 万元，较上财年同期下降 14.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3.11 万元，同比增长 9.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8.27 万元，同比增长 14.45%。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1,285.58万元,较上财年同期增长2.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62.03万元,同比增长25.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44.39万元,同比增长23.24%。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发展趋势

1) 新型城镇化及智慧城市建设逐步实践落地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4-2020)》的颁布,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而智慧城市也成为建设新型城市的重要举措。公司2010年提出的“智慧城市”发展战略,超越了交通、医疗、安防等垂直行业信息化的传统电子政务模式,倡导打破政府部门藩篱、实现城市融合服务的先进理念,并逐步得到国家及各级政府的认同,成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的重要范例。公司在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理念、技术及实践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将进一步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

2) 农业现代化发展升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成为农业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及食品安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已成为新一届政府的重要发展策略。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了启动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2015年随着鼓励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及配套的金融等相关政策的出台,我国农村的新一轮改革发展不断加速。公司通过并购中农信达,正式进入了农业信息化领域。2015年,公司又成功并购了旗硕科技,合资成立了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互联网农业业务布局更加全面,将受益于我国农村的改革发展,运用信息技术重构现代农业服务生态。

3) 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推动IT产业升级,软件定义的创新时代来临

我国IT产业经历了三十余年的发展,开始由硬件为主的IT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向软件、服务为主的应用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阶段升级,特别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普及应用,加速了IT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发展创新。公司自2000年代初重点布局了行业软件及服务业务,经过十余年的精心培育和发

展，如今在我国金融、电信、政企、城市、农业等主要行业市场均名列前茅。而依托软件服务能力建立的行业SaaS和PaaS公共云服务平台，则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行业市场的覆盖率和盈利模式。

3) 国家安全可靠战略持续推进，国内IT产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

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及相关技术的推广，为我国IT产业的发展带来了重要机遇，将重塑产业格局，推动我国IT产业实现自主自强的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安全可靠将持续引导我国重要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占利润最大份额的IT规划咨询、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等自有业务，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并在以往与国际知名IT企业的竞争中形成了独特优势。2014-2015年，公司在量子通信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战略性项目建设中体现了明显的服务优势。未来，随着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自有业务和量子通信等信息安全相关业务将迎来更大的市场机遇。

(2) 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鼓励信息化建设和产业“互联网+”转型升级的良好发展机遇下，公司提出了“智慧城市+智慧农村”的产业互联网总体发展战略，并制定了新的发展规划。

具体来看，目前我国企业的IT建设以及大型行业基础计算系统均基本建设完成，公司规划将整体产业链向下游逐渐延伸，并加强跨行业跨领域的服务整合与创新。在技术服务板块，公司将推进服务前端化发展，预先发现环境、基础设施、程序、软件等问题，并对这些问题提供日常监控和管理服务。此外，为顺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趋势，公司将不断加强服务业务的平台化，注重用户数及业务流量的累积，推动平台业务模式的全面落地和逐步成熟。

在互联网农业板块，公司将规划完善农业产业链服务新生态，依托农业大数据，通过农地确权及交易服务、农业物联网技术、农产品溯源认证体系、农技推广平台、农村金融征信等业务，深入整合和构建现代农业服务价值链，实现智慧农村数据、信息、资金和物资的融合管理和更好利用。

软件及其他业务板块，公司将持续推进应用软件“产品化+平台化”的发展方

向，加大通用软件和SaaS服务运营类软件的研发，同时在平台化方面拓展金融、税务等行业客户。在金融专用设备板块，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中小型金融机构特别是城商行的合作，同时联合日本OKI公司提升ATM设备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完善产业链。在集成业务板块，公司将持续推动业务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将集成业务向增值服务转型，逐步降低系统集成的收入占比，提升技术服务、软件和云服务的收入占比，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3）2016年经营计划

1) 大力推进技术服务、软件及云业务的发展升级

2016年，公司将依托产品、标准、流程、制度，融合数据库和知识库，大力推进技术服务业务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平台化发展水平。加强通用软件产品的跨行业跨领域销售；进一步整合资源，丰富SaaS和PaaS行业云平台的业务功能，并融合构建企业服务云平台。

2) 加快行业整合和外延式发展

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把握IT产业转型升级的机会，围绕公司既定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在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等方面加强资本运作和行业整合，完善公司战略业务布局，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发挥业务多元和协同的优势，推动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和创新。

3) 完善创新创业的内部生态机制

为了鼓励员工创新创业的意识，提升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2016年公司将在组织结构、激励机制、资源投入、业务管控等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深化责任、激情、创新的企业文化，为员工的成长、创新和创业提供沃土。

（4）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年来行业客户需求的增长以及虚拟化、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和模式的出现，我国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2016年，公司依旧面临着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个别细分

市场或者项目上可能出现价格战等不规范竞争。

2) 产品技术风险

神州信息十分注重技术产品的质量，并依据GB/T19001-2000 idt、ISO9000 和CMMI 等标准，结合自身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形成了有效的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但是由于软件开发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开发的软件和技术产品存在缺陷的可能。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技术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将对客户的业务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因此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此外，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索赔或诉讼，也将对神州信息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

3) 人才流失风险

神州信息是一家技术密集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依赖性较大。多年来，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建立公平的晋升机制，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努力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保留人才。但面对日益激烈的信息技术人才竞争，仍存在着因关键人才流失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困难的可能。因此，神州信息面临着如何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归属感，有效保留和吸引人才的风险。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利润水平较本次重组之前有了显著提升，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发生了重大转变。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和扩大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诚信

度和透明度，不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内部管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报告期内，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政策条款。

3、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并购的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并将其纳入本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之内。同时，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以检验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的管理手段，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实地调研等方式接待来访者和机构，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通过公司网站，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积极参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

5、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相关事项方面能够规范运作，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5年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

钟凯

项目协办人：

夏华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